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補字第49號

原告 紹光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采蘋

被告 冠晶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子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委任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未繳納裁判費。茲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32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